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02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汾湖高新区芦墟产城办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墟产城融合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墟产城融合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

吴江区芦墟镇浦南路 755 号

联系人：李兆一

联系号码：0512-63256671

乙方（供应商）：

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汪洋 168 号

联系人：樊媛媛

联系号码：15105156080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汾湖高新区芦墟产城融合区管理办公室城乡社区环境管理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02）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绿化养护范围：

序号	地 址	绿化面积（㎡）	备 注
1	芦墟镇区	180 亩（120180 ㎡）	
2	莘塔镇区	165 亩（109890 ㎡）	
3	汾湖公园	75 亩（49950 ㎡）	
4		水面：69 亩（45954 ㎡）	公园内水面
5	预留金	5.2 万元	不可竞争
合 计		绿化面积：280020 ㎡ 水面：45954 ㎡	

注：数据仅作参考，实际工作量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后做出服务方案及报价等，采购人不再由于该数据误差而更改方案。未勘察现场的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如果绿化养护范围发生变动，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进行结算。

（二）管理要求

1、乙方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遇到暴雨、暴雪等灾害天气时需有能力组织 5-10 人的应急处置队伍，随时待

命处置的树木倒伏、断裂、水淹等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队伍人数不少于每日在岗最低养护人数的30%。

2、完成甲方安排的绿化相关的网格化、信息化平台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大树修剪、垃圾清运、树枝清理、苗木补植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工作要求。

3、管理范围内水生植物每年至少清理一次，包括枯萎枝干的割除、清运等工作。

4、养护区域内所有草坪均按果岭草要求养护，乙方按考核要求及时修剪，必须保持四季常绿，冬季要播黑麦草籽。若发现损坏、发黄情况，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若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则做相应处罚。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绑扎苗木的钢丝绳、铁丝等进行更换，对造型树进行专业造型，每年至少更换或造型一次，对不耐高温色块进行夏季遮阳保护（如毛鹃等）。

6、对于长势不良、蓬形不佳且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苗木，在移交时一律认为是缺棵苗，如移交双方在移交过程中对苗木认定有争议的，由甲方现场确认。

（三）绿化养护预计交接时间：2026年2月9日。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服务期限和合同金额：

1、合同服务期限：1年，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止，具体进场时间按甲方要求以实际为准。具体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实际进退场时间，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量及乙方成交的综合单价，结合考核办法按实结算和支付费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以后，与原服务相关单位之间应无缝交接、平稳过渡，确保本项目管理工作如期顺利开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人员工资	16人	2660	510720	1年	
2	社会保险	16人	1225	235200	1年	

3	加班费	1 项		226070	1 年	法定假日不低于 10 人，每年国定假按 13 天计算。其他人员为上六休一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16 人		5760	1 年	人身意外保险费为 30 元每人每月
5	劳保、高温费	16 人		20800	1 年	高温费用每年每人 1200 元，劳保费用每人每年 100 元
6	车辆、设备费	1 项	50	600	1 年	
7	材料消耗费	1 项	0.08 元/平方米	22401.6	1 年	
8	垃圾清运和处置费	1 项		1000	1 年	
9	其他费用	1 项		2500	1 年	
10	管理费	1 项		306.89	1 年	
11	税金	1 项		64641.51	1 年	
12	预留金			52000	1 年	
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142000.00 元）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1420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劳保、材料、耗材、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台风、暴雨、干旱、大雪、冻害等天气因素发生树木扶正、养护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目的保洁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已包括在中标价中，需按时交纳至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调整，则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支付：

1、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每三个月）核发养护经费。根据月度综合考评得分进行经费核算后，再扣除当月直接扣费及其他核减的费用后所得的最终金额作为当月应实际支付的养护经费，三个月养护经费相加得出该季度应核发的经费予以支付。保留合同期最后三个月的养护费用，根据合同期内的综合考评情况，于养护合同期满并完成新的养护

单位交接手续后支付。

2、养护期满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甲乙双方约定得其他合法形式。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上述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含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社保）、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磋商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并按规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如在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由乙方承担费用。额外工作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按照《江苏省汾湖高新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细则、考核办法等（2022 年制定）》，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考核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5%，具体按照附件相关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4）考核结果于次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

（5）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江苏省汾湖高新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细则、考核办法等（2022 年制定）》（见合同附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确定成交单位，由新的成交单位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编制下月养护工作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4）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养护方若不能及时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工作，业主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方的养护费中扣除。养护期内如有花木死亡、缺少等问题，养护方应及时补种同规格相同品种。若未按规定补种，业主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种，所发生的费用加 20%的管理费，从养护方全年养护费中扣除。设施设备损坏应照价赔偿。

（6）乙方按规定领取养护费用。

（7）乙方在入驻项目前，应根据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约定，提前一周向甲方申报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相关证书，所有养护设备与车辆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申报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可视作乙方违约，相关人员少提供 1 个的，罚款 5000 元/个，设备与车辆少提供 1 个的，罚款 5000 元/个，上不封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养护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

（8）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须向甲方提供磋商文件中承诺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并由甲方保管至合同履行完毕。如因离职、辞退等原因需要变更时，按照采购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人员变更及处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工作人员的身份证等复印件，盖好公司公章后提供给甲方，并保证各类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上述信息如有调整，应于调整后的一周内至甲方备案。

2、工作时间员工需穿着乙方公司统一服装，服装上需有公司明显标识。仪容仪表要整洁干净，服务规范，礼貌待人。对于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规章制度、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的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

3、所有养护工具、肥料和药剂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和购买，所有用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品牌。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并及时提供各种资料。

4、养护过程中，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协议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

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项目养护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我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等，具体按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及相关承诺执行。

7、严格遵守与环境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地养护工作标准进行操作和管理。

9、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每月考核，乙方有义务对考核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并有效预防同类不合格项的再次发生。

10、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采购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2）乙方绿化养护区域范围内，甲方若有其他绿化需乙方养护的，将作为新增面积增加到合同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乘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若有其他绿化相关服务工作的，按双方确定的价格结算。上述费用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时，超出部分不得大于原合同金额的10%。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到城市建设需收回乙方所养护的区域进行建设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产生的面积减少以实际测量为准，并按实扣除养护费用。

11、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一名养护项目经理和一名养护队长，上述人员应在投标人员名单内，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跟随绿化工人作业。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干旱、大雪、冻害、大雪等自然灾害引

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扶正、养护等），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合同款中扣除。

（5）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每日处以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罚款，可从余款中扣除，直到甲方确认本项目恢复正常流程为止。

2、因乙方原因养护期提前终止的，乙方所有养护遗留尾款不再予以支付。

3、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养护（经常养护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或拖延从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5、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所属人员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甲方按照招标规定的考核办法，以及苏州市及吴江区各级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和管理。

4、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及合同规定的付款步骤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合同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系统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要承担胜诉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争议进行裁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但需向甲方提交贰份备存。

4、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2.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2.9

合同附件 1：

江苏省汾湖高新区绿地养护服务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	一级养护管理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园林植物	乔木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
	花灌木	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枝，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基本无杂草。	花灌木适时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花灌木适时开花， 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
	地被植物	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基本无杂草。	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 修剪及时， 边缘线清晰，杂草率在 3%以下。	草坪及地被植物外观整齐，控制杂草，及时修剪。杂草率在5%以下。
	花坛花带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艳丽，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 无残缺，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残花清除及时。
	病虫害防治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 管理基本得当， 病虫害控制及时。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圆路广场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园林建筑、雕塑、圆路广场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和指示牌等能维护及时，保持基本一致。
卫生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做到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做到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较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较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合同附件 2：

江苏省汾湖高新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为促进我区管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提高养护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所有区管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考核要求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墟产城融合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全面检查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江苏省汾湖高新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三、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分 7 项，即卫生保洁、除草、绿地排水、病虫防治、绿化长势、整枝修剪、市政设施。

四、考核办法

1、月度检查考核。月度检查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①定期检查，每月下旬由综合执法大队、公园管理所督查人员会同养护单位负责人进行重点检查，重点工作、重点地块必查，日常工作、一般地段抽查。发现问题，现场打分、即时记录；②不定期检查，由公园管理所督查人员巡查，问题严重的及时通知管护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并作为不定期检查打分依据。

2、直接扣款考核。检查中，发现下列现象，直接在月度养护费中扣款。

① 固定养护人数的考核。督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养护人员人数少于固定人数，则每缺少一人，扣款 500 元/天. 人，以此类推。

② 养护问题直接扣款的考核。如修剪树木、清理杂草不及时和树木虫害等问题，按规定扣分扣款。

3、每个季度由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墟产城融合区管理办公室组织考核，年底进行全面考核。综合年度考核排名列前五名的，下一年度招标时可优先考虑或指定地段养护。

五、考核评分

1、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所占比分分别为：卫生保洁 10 分、除草 15 分、绿地排水 5 分、病虫防治 8 分、绿化长势 32 分、整枝修剪 20 分、市政设施 10 分。

2、每月考核由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检查考核组成。

3、绿地分公园绿地（区内公园、小游园）、道路绿地及风景林地等 3 种类型，考核重点根据绿地性质有所侧重，每块（条）绿地为考核单位进行考核。各块绿地考核得分的数学平均值为本项目的综合得分。

4、考核分数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85 分为合格。月综合得分为 85 分的，凭检查小组签发的《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定通知》及直接扣款考核领取管护费。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养护

费的5%。对单月得分低于75分或一年内累积三个月每月得分低于85分的，业主将中止养护合同。养护方若不能及时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工作，业主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方的养护费中扣除。养护期内如有花木死亡、缺少等问题，养护方应及时补种同规格相同品种。若未按规定补种，业主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种，所发生的费用加20%的管理费，从养护方全年养护费中扣除。

合同附件 3：

汾湖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评分标准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 分 细 则
1	卫生保洁 10 分	1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园路、廊亭、假山、水体等处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7	同一路段零星垃圾杂物，扣 0.2 分/3 处；积存垃圾杂物，扣 1 分/处。
		2	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随产随清，不乱丢。	3	扣 1 分/路段。
2	除草 15 分	3	绿地及时除草，保持绿地整洁。杂草高度不得高于绿化 10cm 或成片杂草不得大于 0.2㎡/路段。	15	**色块、地被：**杂草高度超出绿化 10cm，且密度＜5%的扣 1 分/路段；密度介于 5%-30%，扣 3 分/路段；密度＞30%，扣 5 分/路段。**草坪：**有杂草的区域杂草密度＜20%且成片杂草面积＞0.2㎡扣 0.5 分/处；密度介于 20%-40%扣 3 分/路段；密度＞40%扣 5 分/路段。**背景林：**杂草高度＞20cm，扣 3 分/路段；杂草高度＞40cm，扣 5 分/路段。若有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应立即安排除草，否则按照上述标准扣分。
3	绿地排水 5 分	5	绿地内积水及时排除，确保无积水。	5	发现积水扣 1 分/路段
4	病虫防治 8 分	6	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效果明显。	8	有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草坪扣 0.2 分/㎡。
5	绿化长势 32 分	8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草坪应长势良好，无枯黄、死亡、空缺现象。	19	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失（包括种菜）的，乔灌木扣 1 分/株，绿篱扣 0.5 分/米，色块及草坪扣 0.5 分/㎡；有断枝、明显枯枝，扣 0.2 分/株；草坪枯黄扣 0.2 分/10㎡。
		9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色块、草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10	未在适宜季节 7 天内补植的，乔灌木扣 1 分/株，色块、草坪及草花扣 1 分/㎡。
		10	绿地内苗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有倾斜、倒伏现象，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扣 0.1 分/㎡。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发生的倾斜、倒伏现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扣 0.1 分/㎡。
6	整枝修剪 20 分	11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规范；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边界明显，不脱脚，不缺损，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与相邻色块有明显边界。机非带及人行道 2 米范围内乔木适时修剪，确保不妨碍通	9	乔木不及时修剪妨碍通行的，扣 0.2 分/株；灌木类、色块不及时修剪的扣 1 分/路段。色块修剪面不直、不平，扣 0.5 分/路段；球类修剪不圆整或边界不明显，扣 0.1 分/株。不按要求乱修剪导致的开花量减少，扣 2 分/株。

			行。		
		12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确保主干、主枝营养供给。	2	树木未及时剥芽，扣 0.1 分/株。
		13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参考高度：冷季型为 5-7cm，夏季 6-8cm，暖季型 3-5cm。	9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1 分/m2；修剪后色斑明显，扣 0.1 分/m2；不及时修剪，扣 0.2 分/m2。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失（包括种菜）的，草坪扣 0.5 分/m2；草坪枯黄扣 0.2 分/10m2。
7	市政设施 10 分	14	绿地内市政设施外观完整美观；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完全运行。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8	设施完好美观，维护及时，使用正常不扣分；设施保持基本完整，少量缺损，可基本使用，扣 3 分；设施缺损严重，影响使用，此项不得分。
		15	公园内悬挂植物铭牌，铭牌内容书写规范，包括植物的中文种名、拉丁学名、科名、属名、形态特征等相关内容，并在铭牌上印制有效的二维码。	2	未悬挂树木铭牌，每个公园扣 1 分，扣完为止；铭牌内容未完整涵盖植物的中文种名、拉丁学名、科名、属名、形态特征、有效二维码等，每个公园扣 0.5 分。
总　　计				100	

注：路段为相邻的两个道路红绿灯中间距离，若一个路段超过 800 米，则以 800 米计一个路段。

合同附件 4：

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一、总体要求：

1、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养护方应具有绿化养护工作必需的工具和设备，以及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3、养护方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4、养护后的绿地，需环境整洁、美观、无杂草、病虫害、枯枝败叶等垃圾，植物生长旺盛。

二、养护规范

（一）树木养护

树木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A）浇水（B）松土、除草（C）病虫害防治（D）施肥（E）树木保护、支撑（F）修剪（G）树木补植及环境清理等

（二）灌溉与排水

植物的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的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

1、养护方应确保所浇的水不含任何污染物。

2、养护方应自行解决从水源到浇水地点的运输，严禁擅自打开消防水笼头或窨井盖取水。

3、浇水前应先松土，并围堰做好积水坑。夏季浇水宜在上午进行，浇水要一次浇透，特别是春、夏季节。浇水水流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泾流。

4、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5、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三）松土、除草

1、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2、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须每年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

3、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且土壤不过分潮湿（一般在土壤含水 50%）的时候进行，不得在土壤泥泞下进行，以免破坏土壤结构。

4、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除掉的杂草要马上清理，运出绿化带。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任何除草剂。使用除草剂的申请应为书面的并附有有关化学药品的功能的详细资料，得到批准后，养护方应确保该药品的使用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四）病虫害防治

1、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做到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不发生危害。

2、喷药时间宜有清早或傍晚，同时，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3、每次打药应在浇水后进行，以确保杀虫剂不被冲掉。

4、制止病虫害发生的效果，应是植物看不到明显的伤害及发生大面积病虫害蔓延现象。

（五）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

1、树木休眠和栽植前，需施基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的生长势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宜选择晴天进行。

2、基肥施用，应将肥料和表层土彻底搅和，追肥使用，应确保植物的叶子不因施肥而变枯焦。

3、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4、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5、所有的化肥应清楚的贴有标签。必须说明化学元素及其比例；化肥必须有制造厂的名字和商标；制造和出厂日期及过期日期也应标明。

（六）树木保护、支撑

1、树木保护：

（1）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

（2）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扩大。

（3）一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2、树木支撑：

（1）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

（2）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七）修剪

1、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后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涂抹防腐剂 。（剪口直径大于 15 公分以上时）对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撕裂树枝，并做好操作时的安全工作。

2、修剪程度：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包括剥芽、去蘖、疏枝等工作）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

3、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4、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

5、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

（八）树木补植及死树处理

1、补植树木应选用规格略大于原树种 1-2 公分的树种。

2、补植季节与绿化季节相同。

3、及时清除死树，并填平坑塘。

（九）地被植物

1、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每年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2、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浇水。早春发芽前要施肥，生长季节采取薄肥勤施。

3、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败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4、木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间保持高度不超过 60 公分的低矮状态。

（十）草坪

1、总体要求：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2、浇水灌溉：必须湿透根系层；灌溉量应根据土质、生长期、草种等因素确定；灌溉方式应以喷灌为主，也可用浸灌；灌溉时间及时期；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夏季早晨适量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宜早晚浇；雨后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

月份项目	1-2 月	3-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浇水	1 次/周，浇水量为土壤 2-3 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3 次/周，浇水量为主壤 3-4 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4 次/周，浇水量为土壤 10-15 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3 次/周，浇水量为土壤 4-6 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2 次/周，浇水量为土壤 2-3 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3、修剪：草坪在生长季节，应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冷季型不超过 6 公分，暖季型宜为 5-7 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40-41 次(冬季 12-2 月份，2 次/月;春季 3-4 月份，3 次/月、5-6 月份，5 次/月；夏季 7-8 月份，2 次/月；秋季 9-10 月份，5 次/月)，暖季型为 20 次。

修剪方式：同一草坪应避免用同一种方式修剪，防止同一点、同一方式多次重复修剪，使该处草坪长势弱，且趋于同一方向生长。一般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

清理：在每次修剪后，应及时清除草坪上的茎叶，以防止滋生病害，影响美观。所有剪下的品应在每次修剪后清除并运出。

修剪后过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此工作在 6-8 月病虫害多发季节尤其重要。

4、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

春秋季应加大施肥，施肥前应先除草，以使肥料容易渗入泥土；施肥应均匀，采取东西向施肥和南北向施肥相结合，在叶片干燥时进行，施后立即水，这样有利于草坪对肥力的快速吸收和防止叶片灼伤，养护方应确保植物的叶子不因施肥而大面积变焦，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

月份项目	1-2 月份	3-6 月份	7-8 月份	9-10 月份	11-12 月份
施肥	1 次/月、鸡粪等专用有机肥 130g/m2 次结合打孔进行	2 次/月、20g/m2 次 N:P:K=10:5:5 复合	基本不需施肥	2 次/月、15g/m2 次，N:P:K=10:6:4 复合肥	1 次/月、15g/m2 次，N:P:K=5:10:5 复合肥结合中耕进行

5、清除杂草：草坪杂草应及时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采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尽量采用生物防治。如采用化学防治应选择无公害药剂或高效低毒的化学药剂。7-9 月份，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打药防治病害发生。

7、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8、滚压、打孔：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采用重量 60-200 公斤的空心铁轮。滚压前土壤处于微湿润状态，滚压后应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 P.K 为主的复合肥 25 公斤/亩。

草坪使用一段时间后土壤会板结，草坪根部严重缺气，排水不良。应采用打孔中耕措施改良草坪的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然后粉碎土壤，并对草坪进行耙平和修剪，使土壤均匀撒播在草坪上。打孔后立即用消毒过的壤土和草坪专用有机肥料（N.P.K 复合肥，用量为 20 公斤/亩）按 2:1 的比例(体积比)，进行混和后覆盖在草坪上，平均覆盖厚度为 0.3-0.5 厘米，并及时浇透水.每年复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安装垂直刀片)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耙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9、场地平整：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冬季应在草坪上复盖厚为 0.5-1 公分的细土或细砂。

10、疏草：冬季应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11、其它养护：草坪中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每年秋冬，采用刺孔在草坪上打洞，除去打出的老土，撒入泥炭土或沙粒，以增加土壤的透气性，促进草坪的生长。

（十一）花坛和花卉养护

1、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2、花坛的防护设施应当保持清洁完好，并尽量保证行人和游客和安全。

3、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标准（绿地）

	一　级　绿　地
树木生长	植株枝叶茂盛，修剪得当，无枯枝、病枝，基本无生病虫害危害迹象。
花坛布置	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 10%）。全年观赏期 240 天（全年六次）。
杂草控制	基本无杂草
设　施	设施（亭、架、路、栏及点石小品）完好。
环　境	绿地整洁，无垃圾 。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草坪及行道树）

一　级　草　坪	一　级　行　道　树
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不超过 15%。	树干基本挺直，树冠圆整，；通风透光，植株长势旺盛。
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树干健壮，无枯枝，无徒长枝，无病虫枝、无死树。
草坪边缘线清晰整齐（与路面、树木、花坛交界处）。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草坪覆盖率达到 95%以上，集中空秃不超过 0.5M2。	缺株在 2%（包括 2%）以下。
草坪整洁，无堆料、堆物、无垃圾	基本无病虫害。
基本无病虫害	

合同附件 5：

履约验收方案

为确保汾湖高新区芦墟产城办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有序衔接中标（成交）单位进场前验收及日常督查考核，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验收步骤

中标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必须保证配置到位所有设备，如有配置新购置机动车辆的要求为中标后项目规定进场日期之前提供有效购置证明材料（如为租赁的新购置车辆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租赁证明资料），以确保如期提供服务，新设备不能按承诺如期到货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按汾湖高新区芦墟产城融合区管理办公室指定时间、地点进行人员及车辆等设备的清点，符合人员及车辆等设备的配置规定的予以进场，中标单位进场后甲方予以日常考核，日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根据考核标准。

中标后中标（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配置 50 ㎡及以上(含 50 ㎡)养护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为商用店铺或者商住楼），采购单位有权查看现场。未按规定时间配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人员及设备验收清单明细（格式）

人员验收表

中标单位名称（盖章）：

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工种（岗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设备（车辆）验收表

中标单位名称（盖章）：

服务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吨）	数量	单位	车牌（如有）	照片	备注（自有或租赁）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